

建立具公信力之評價機制

評價相關法規納入評價準則公報，
相關公務人員接受評價課程訓練
-----以提昇評價水準，實現社會
公平正義。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呂東英 常務理事

05, 07, 2011

目錄

- 壹、財政部主管稅法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貳、金融監理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參、經濟部主管公司法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肆、內政部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伍、交通部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陸、教育部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柒、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捌、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玖、農業委員會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拾、司法單位（含民事與刑事）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 拾壹、時價解釋之歸納與建議
- 拾貳、評價機制未來展望

壹、財政部主管稅法相關 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所得稅法

- 第 44 條：
-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盤存之估價，以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時價為準；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所得稅法

- 第 46 條：
-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 第 65 條：
-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之價格為標準。

所得稅法

- 第 66 條：
-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第 22 條：
-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 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並認列其資產交換利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自 75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其房屋價格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總額之比例計算。上述所稱房屋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第 1 目 — 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時價參考資料。
- 第 2 目 — 不動產鑑價公司估價資料。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
- 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第 12 條第 4 項：
-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

- 第 10 條：
-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遺產及贈與稅法

- 本條修正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其估價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貳、金融監理相關法令 時價解釋之歸納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 及管理條例

- 第 5 條：
- 本基金有當事人能力，並設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及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以下簡稱評價小組）。
- 管理會辦理下列事項：
- 五、聘請國際性信用評等或專業鑑價機構協助評價小組行使職權。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

- 第 7 條：
-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有提供財產設定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擔保該債務，經依本辦法委聘之財務顧問公司、會計師或專業鑑價公司評估可完全受償者，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合併辦理標售、比價或議價。

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 財務報表規則

- 第 5 條：
- 4 評估提列備抵壞帳是否足夠時，如授信資產已徵提擔保品，應評估受查金融機構對擔保品之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適當，必要時，應請專家鑑價。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 5 條：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 9 條：
-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 10 條：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 11 條：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第 22 條：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第 9 條：
-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第 12 條：
-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 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 三之一、評估報告總評
- (二) 承銷價格
-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銀行法

- 第 37 條：
- 借款人所提質物或抵押物之放款值，由銀行根據其時值、折舊率及銷售性，覈實決定。

銀行法施行細則

- 第 5 條：
- 銀行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對擔保品覈實鑑價，應訂定擔保品鑑價準。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第 11 條：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保險法

- 第 146-2 條：
-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保險業認許資產之標準及評價準則

- 第 7 條：
- 無經濟效益之土地屬非認許資產，無法獨立使用之土地，倘取得鑑價機構對其土地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低於成本者，其差額部分，屬非認許資產。
- 第 11 條：
- 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需要，令保險業取得鑑價機構對其資產之鑑價報告，鑑定價值較帳面價值為低者，以鑑定價值評價，其鑑價費用，由保險業負擔之。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 第 11 條：
- 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所謂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在正常交易下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通常參考交易價格或其他市場價格而決定。若市場價格無法可靠決定，則公平價值以未來應支付或收取現金之折現值估計，其折現率宜採用與發行者信用等級相當之企業所發行類似金融商品之市場利率。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

「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 淨公平價值係指對交易事項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於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

參、經濟部主管公司法相關 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公司法

- 第 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第 156 條第 4 項
-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 272 條之限制。

公司法

- 第 186 條
- 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公司法

- 第 274 條
- 公司發行新股，而依第 272 條但書不公開發行時，仍應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備置認股書；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並於認股書加載其姓名或名稱及其財產之種類、數量、價格或估價之標準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公司法

- 第 316-2 條第 2 項：
- 從屬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即通知其股東，並指定30日以上期限，聲明其股東得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請求從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公司法

- 第 317 條
- 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董事會應就分割、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而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企業併購法

- 第 6 條：
-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商業會計法

- 第 42 條：
- 資產之取得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或承擔負債交換者，以公平價值入帳為原則。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
- 第 55 條：
- 資本以現金以外之財物抵繳者，以該項財物之市價為標準；無市價可據時，得估計之。

產業創新條例

- 第 13 條
- 為協助企業呈現無形資產價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邀集產、官、學代表辦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評價服務基準。
 - 二、建立評價資料庫。
 - 三、培訓評價人員。
 - 四、建立評價示範案例。
 - 五、辦理評價推廣應用活動。

肆、內政部相關法令時價 解釋之歸納

政治獻金法

- 第 23 條第 4 項：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公益勸募條例

- 第 17 條第 2 項：
-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 第 8 條：
-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都市計畫法

- 第 54 條：
-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 第 6 條：
- 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價值，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 前項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

新市鎮開發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5 條：
- 開發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估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時，得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估價專業機構預估，作為參考。

土地徵收條例

- 第 31 條：
-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定之。
-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沒入物品處分規則

- 第 5 條：
- 沒入物品留作公用者，應估定價額，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定後價購；其為查禁物者，得專案報請上級警察機關核准留用後，依公用物品之規定予以管理。

伍、交通部相關法令時價 解釋之歸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施行細則

- 第 33 條：
- 主管機關強制收買營運資產時，應委託鑑價機構就該資產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並參考興建、營運合約之規定鑑價；鑑價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 強制收買價金及鑑價費用之支付，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大眾捷運法

- 第 38-1 條：
- 前二項強制收買之價金標準、鑑價方式與程序、強制收買時與強制收買後之工程資產維護、價金撥付與工程、資產、土地、權利之移轉及點交等相關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陸、教育部相關法令 時價解釋之歸納

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 第 7 條：
-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柒、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 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 54 條第 1 項
-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 第 59 條第 2 項
- 前項現存所有營運資產，其範圍、期滿移轉有關之移轉條件、價金決定方法、給付方式及給付時間等相關事項，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捌、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 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 及運用辦法

- 第 9 條
- 三、為增進國家重大利益。
- 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之第三人，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

玖、農業委員會相關法令 時價解釋之歸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其計價應以市場價值為原則。
- 第 29 條第 2 項
- 依第一項規定將研發成果授權他人實施時，被授權人應支付合理對價。

拾、司法單位(含民事與刑事) 相關法令時價解釋之歸納

強制執行法（民事）

- 第 62 條：
-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 第 80 條：
-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為拍賣最低價額。

刑事訴訟法（刑事）

- 第 198 條（鑑定人之選任）：
-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刑事訴訟法（刑事）

- 第 208 條（機關鑑定）：
-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1條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拾壹、時價解釋之歸納 與建議

- 在所得稅法所稱時價之定義為：「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時價定義區分為：
 - 「其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依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收盤價估定之；其屬興櫃股票者，依股票可處分日次日該股票之成交均價估定之」。

- 「以外之股票，依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估定之，或按股票可處分日次日該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估定之。」

- 遺產及贈與稅法所稱時價之定義為：
- 「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凡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未上市或上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應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
- 由上述可知，其稅法對「時價」之定義並不一致，可能因為無公開市場價格之指標，而因地制宜，例如：「未上市或上櫃之股票係以資產淨值估定之；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顯與「時價」課稅之精神有違，進而減少國家之稅基，或是持有之資產其時價已低於帳面價值，再以帳面價值為核課基礎，對於稽納之雙方均不公允。

- 若參酌美國稅法之制度及規定（IRS發布之Publication 561、Publication 544、Publication 550），其課稅原則即為公平市價（Fair Market Value）。
- 美國主管機關亦建立專業之鑑價制度，其藉由制定及頒布推動「專業鑑價實務統一準則」（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簡稱為USPAP），使得稽徵機關得以信賴鑑價人員之專業，減少稅務糾紛之發生，縮短稅務課徵核定之期間，以達利民便民之目的。

- 其實我國現行部分稅務法令亦訂定有專家估定之規定，例如：「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3條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調查估定之；第25條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 稅捐稽徵機關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
「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對於有關財產之價格無法評價時，得委託專家評估。」

- 惟如何請專家進行，誰又符合專家之資格，其法令並未明定制度亦未建立，因此遇有鑑價之稅務爭議時，稽徵人員之稽徵作業無統一標準，其行政效率不彰；再者，納稅人因稅務訴訟之往返，核定期間長而未決，嚴重影響稽徵效率。

- 故，建議應儘速修正與統一稅法相關「時價」之規定，並參酌美國公平市價（Fair Market Value）之原則及建立徵納雙方樂意接受之鑑價相關制度與標準，方能提昇稽徵機關之核課效率。

- 在強制執行法（民事）並對時價並無作任何定義，也無任何相關解釋函令解釋之，對於價格之認定僅全委由鑑定人來鑑定。
- 實務上而言，鑑定人之認定與選任並無明確標準，目前鑑定人之選任方法依拍賣標的之性質可分為：

- 甲、不動產拍賣部分：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執行，其鑑定人之資格條件依照不動產估價之相關規定規範之。
- 乙、非不動產拍賣部分：各級司法機關委由坊間之鑑價公司從事鑑價工作，其委任之辦法無明確規範，僅採依序輪流委任，唯有在被委任之鑑價公司，所鑑定之價值有明顯不公允之情況下，才會對該鑑價公司予以除名。

- 在刑事訴訟法中對鑑定人之選任方法、資格條件無明確之規範，凡具有鑑定事務相關知識者或是曾任鑑定之委託，皆可任刑事訴訟法中之鑑定人，惟在法庭審判過程中，鑑定人之鑑定結果（價值）是否公允，乃相當重要之一環，故相關鑑定人之選任方法、條件規範、教育訓練皆更顯重要，亦為現行首要之務。

- 為使相關規範更加健全，建議可參酌美國鑑價業之作法，可分為專業組織與教育訓練兩大部分。

- 專業組織：美國企業鑑價之專業機構均為民間自律組織，各機構皆依據 USPAP 訂定會員須遵守的職業準則及道德規範，設有紀律委員會、道德監督委員會等，以約束會員並要求會員具獨立性且與鑑價標的沒有利益關係。

- 我國現行制度法規並無針對鑑定人之規範，往往鑑定（鑑價）之結果與公平價格有偏差，導致以致無法提昇司法機關整體行政效率，故儘速建立相關制度與推行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為首當要務。
 - 教育訓練：詳細針對鑑價人員應具備資格（如學歷、經歷要求）、考試測驗、及再進修等進行規範。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此三項法規明文規定請專業鑑價機構評價，評定之價值已為公平價值，惟現行法規對不動產以外之資產，未對專業鑑價機構或專家做一嚴謹之定義或規範。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需在新臺幣三億元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始需取具估價報告，然除不動產報告外，並未對估價報告有嚴謹之規範，且對其他資產估價者身分亦未做規範。

- 實務上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需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或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公司為取信股東或投資大眾，或為交易之公平性做證而取得估價報告，然因此部分未有法規規範估價者身份及估價報告（不動產交易除外），其估價報告是否具可信度，不無疑慮。如能仿照美國由鑑價基金會（Appraisal Foundation，簡稱為AF）負責制定、頒布專業鑑價實務統一準則，及鑑價專業人員資格標準，則鑑價結果方具公信力。

-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起，已導入公平價值之觀念，並正式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
- 資產經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後，已為公平價值。

- 無形資產之定義已有公平價值之涵義，而其認列條件更有嚴謹之定義，更需專業鑑價機構之協助方能精確計算其價值。
- 前述公報均需建立在良好的鑑價基礎下，才能有效施行。

- 於公司法相關法令中，其時價係指公平價格；另法令中提及之「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者」部分，其估價則可由公正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予以評定（經濟部56、4、4商08180號）。因此於公司法相關法令中對時價之定義與美國並無不一致，且與美國以市價（Fair Market Value）之原則及精神一致。

- 惟「公正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資格或條件，公司法相關法規目前並無相關制度，故建議政府除對「公正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做更完整之規定外，應可參酌美國鑑價相關制度，建立鑑價實務準則及專業人員養成及認定相關制度，以減少糾紛，促進國內經濟發展，並提昇政府行政效率。

- 內政部相關法令對涉及土地及建物之標售及權利變更時價值之認定，較有明確之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其餘涉及估定之行為，均未明定估定之程序及相關作業標準或是訂定專業估價人之資格。

- 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時價並無作任何定義，也無任何相關解釋函令解釋之，對於價格之認定僅全委由鑑價機構（鑑價公司）來進行。
- 實務上而言，目前鑑價機構（鑑價公司）之評價大都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執行，其資格條件依照不動產估價之相關規定規範之。

- 在大眾捷運法對時價無作任何定義，亦無任何相關解釋函令解釋之，對於價格之認定也大都委由不動產估價師執行，其資格條件依照不動產估價之相關規定規範之。
- 惟因標的物之不同若僅全以不動產估價之方式進行估價，價值之判定結果恐有失之公允，故培育相關鑑價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為現行首要之務。
- 為使鑑價制度更發揮效用及健全相關規範，建議可針對不同的標的物增加其相關的專業訓練課程，並規定相關執業人員每年基本進修時數，以加強訓練效果。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數位內容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對於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然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並無對合理對價做一明確之規範。何謂合理對價？如無公平之鑑價報告做為依據，則合理之對價將不具公信力。

拾貳、評價機制未來展望

- 各部會主管法規納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訂定專業評價機構設立之條件，從事評價人員之資格條件；
- 各部會主管業務人員接受參加評價相關課程；
- 鼓勵民間資訊業者建立評價資料庫。

敬請指教
謝謝